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13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蒋新泽

编委：张星 鄢颀

王亮 刘鹏

宋一凡

2020年第6期

(总第13期)

2020年12月25日出版

目录

【政府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区县(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0〕113号).....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0〕114号).....15

【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4号).....5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区和防火期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5号).....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6号).....57

【财经数据】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七期.....61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八期.....6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九期.....	62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期.....	63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一期.....	63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二期.....	64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鄢 颀

责任编辑：王 亮 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0年第6期（总第13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
第13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区县镇（街）“属地管理”事项 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0〕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区县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1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级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备注
1	自然资源	自然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对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年度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	√	√	
2	自然资源	自然林木采伐审批后的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对辖区内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	√	√	
3	自然资源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护监管野生动物，抽查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情况。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严厉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报告自然资源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	已从行业主管部门刻转至综合执法局的执法权由综合执法局进行执法。
4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上级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确定违法建设名单，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镇	部门	镇	
5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镇土地利用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水务、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情况通报镇。	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			√	
8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砂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部门	主体责任镇	配合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镇	备注
9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风险分析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門：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扑救等工作。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灾专业培训；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	√			√	
10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定期汇总情况后汇总交至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用地协议约定用途和备案核准内容实施，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对农业园区和设施农业用地每月组织一次巡查，制止和督促纠正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以及非正常闲置等问题，并上报相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巩固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宁农(种)发〔2019〕21号)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部门	镇	配合责任部门	镇	备注
11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固废管理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危险废物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12	生态环境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13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并审核把关。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14	生态环境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镇	部门	镇	
15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		
16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和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17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和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已从业主管部门流转至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事项由综合执法局进行执法。	
18	生态环境	VOCs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备注
						部门	镇	
19	生态环境	生态清理企业违法超标排放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超标排放企业，明确淘汰和落后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4年4月主席令第9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	✓	
20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21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已行 业主管 部门划 转至综 合法 合执法 局的执 法事项 由综合 执法局 进行执 行。 法。
22	生态环境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排查、统计、上报，协助上级按名单与计划督促相关单位执行淘汰改造计划；配合做好工业窑炉摸底排查、按要求进行检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镇	部门	镇	
23	生态环境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24	生态环境	水源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25	生态环境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已从行业主管部门划转至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事项由综合执法局进行执法。
26	城乡建设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镇	部门	镇	
27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应急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并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28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		√		
29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9号）	√		√		
30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协调、配合。 应急管理：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部门	镇	配合责任部门	镇	备注
31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管理部门、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等工作。应急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社区（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修正）	√	√			
32	应急管理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0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			
33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镇	部门	镇	
34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3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					
3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伤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部门	镇	配合责任部门	镇	备注
37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正)	√			√	
38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	√			√	
3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确定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	√		
40	市场监管	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不法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68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			√	

注：区级及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参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0〕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行政许可	0112016000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审批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01XZ001000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审批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村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村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64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出具选址意见书。</p>	
4	行政许可	01XZ002000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审批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工许可证，并由乡级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土地管理人员会同村委会实地定点放线，界定用地范围。</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农村居民经批准，新建、改建、翻建住宅，开工前必须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乡级人民政府对其建房批准文件以及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工许可证，并由乡级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土地管理人员会同村委会实地定点放线，界定用地范围。</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64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 农村居民经批准，新建、改建、翻建住宅，开工前必须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乡级人民政府对其建房批准文件以及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工许可证，并由乡级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土地管理人员会同村委会实地定点放线，界定用地范围。</p>	
5	行政许可	01XZ003000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64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临时建设不得占用耕地。禁止随意占用村庄规划区内公共场所的行为。因特殊需要在公共场所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使用期限内拆除。</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01XZ0040000	被征地单位提出的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的审批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地单位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所有附着物补偿费归被征地单位所有,设专户存入银行,由被征地单位提出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被征用土地属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后使用;被征用土地属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使用。	
7	行政许可	01XZ0050000	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审批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被征地单位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可以发给被安置人员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用于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须经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并进行公证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发给。	
8	行政许可	01XZ0060000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审批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开发者应当向拟开发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开发者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开发者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开发者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十三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 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 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 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 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设乡(镇)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批准农业开发用地。 本条例所称一次性开发,是指用于同一个项目、在同一宗土地上进行开展的。 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准文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01XZ007000	草原承包及调整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的审批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十条 草原承包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p>	
10	行政处罚	02XZ001000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11	行政处罚	02XZ00200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2	行政处罚	02XZ003000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理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p>	
13	行政处罚	02XZ004000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二)乱堆粪土、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14	行政处罚	02XZ005000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p>	
15	行政处罚	0222079000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镇人民政府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022208000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7	行政强制	03XZ00100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8	行政强制	03XZ00200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19	行政强制	03XZ00300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6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修建的，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0	行政征收	042000100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受委托)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7号)</p> <p>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p> <p>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p> <p>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一) 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p> <p>(二) 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三) 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p> <p>(四) 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p>	
21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教科书的免费提供及寄宿生生活费的补助)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2	行政给付	05XZ00100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p> <p>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23	行政给付	05XZ00200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p> <p>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24	行政给付	0508005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职能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5	行政给付	0508006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6	行政给付	05080008000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p> <p>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p> <p>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严格按照孤儿监护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p>	
27	行政检查	06XZ001000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8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p>	
28	行政检查	06XZ002000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29	行政检查	06XZ003000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p> <p>第三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负责。</p> <p>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p>	
30	行政检查	06XZ004000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1	行政检查	06XZ00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状况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p>	
32	行政检查	0616002000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3	行政检查	06XZ006000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4	行政检查	06XZ007000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准备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5	行政检查	06XZ008000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6	行政检查	0617011000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 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7	行政检查	06XZ009000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38	行政确认	07080001000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39	行政确认	07XZ001000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三款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失业登记办法》（宁政发〔2009〕28号） 第九条 自主创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自其实现就业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其就业所在地的社区或者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40	行政确认	07XZ002000	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产权的取得、变更、消除，应当进行产权登记。村集体资产向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乡集体资产向县市、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41	行政确认	07XZ003000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p> <p>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p> <p>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p> <p>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p>	
42	行政确认	07XZ004000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p> <p>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备注
43	行政确认	07XZ005000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p> <p>（二）结婚证；</p> <p>（三）女方的生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p> <p>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宁卫发〔2016〕130号）</p> <p>第八条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在怀孕前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生育三孩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再生育申请，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均属初育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孩生育登记，根据登记对象需要，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自主安排生育：</p> <p>1. 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一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④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p> <p>2. 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应当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一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p> <p>第十一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p> <p>1. 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证明）；④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⑤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p> <p>2. 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二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p> <p>受理登记地能够通过全员人口数据库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村（居）要将登记情况按月上报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将直接受理登记情况按月反馈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44	行政确认	07XZ006000	兵役登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三16号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p> <p>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45	行政奖励	08XZ001000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奖励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九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p> <p>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营管理管理部门负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p> <p>（二）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p> <p>（三）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p>	
46	行政奖励	08XZ002000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励	镇人民政府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47	行政奖励	0816001000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视检查,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报测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涝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48	行政奖励	0829002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矿山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应急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49	行政奖励	08XZ003000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镇人民政府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功人员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50	行政奖励	0817004000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51	行政裁决	091200100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但耕地播种期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耕种。</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p> <p>(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p> <p>(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p> <p>(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p> <p>(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p> <p>(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p> <p>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52	行政裁决	09XZ001000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行政裁决	09XZ002000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54	行政裁决	0922001000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55	其他类	10XZ001000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56	其他类	10XZ00200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57	其他类	10XZ00300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58	其他类	10XZ004000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59	其他类	0108001000	建设公墓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0	其他类	10XZ005000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1	其他类	10XZ006000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62	其他类	0508003000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和委托审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63	其他类	0508002000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高龄老年人津贴审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p> <p>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p> <p>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4	其他类	10XZ007000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条例》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受助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65	其他类	10XZ008000	对申请农村五保供养的复查	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七条 申请人认为本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在民主评议、公示程序阶段未能通过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可以在复查期间,监督村民委员会重新进行评议、公示。	
66	其他类	10XZ009000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服务协议备案	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村民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照料,承办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事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67	其他类	10JD0010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初审	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各级人民政府有给付职权,街道办事处仅有初审权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8	其他类	10XZ010000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第三十七条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p> <p>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各项措施</p> <p>(19) 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p>	
69	其他类	10JD002000	就业援助	街道办事处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p>	
70	其他类	10XZ011000	农民工外出务工专门档案的备案	镇人民政府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核实本村外出务工人员数量、去向、外出期限等相关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备案。</p>	
71	其他类	10XZ012000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72	其他类	0112018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初审)	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73	其他类	10XZ013000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任退回	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74	其他类	10XZ014000	设施农用地备案	镇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9〕4号)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用地监管。设施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75	其他类	10XZ015000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p> <p>（二）业主大会决议；</p> <p>（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p> <p>（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p> <p>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76	其他类	10XZ01600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77	其他类	10XZ017000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p> <p>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78	其他类	10XZ018000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初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p> <p>(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p> <p>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79	其他类	10XZ019000	涉及村道施工活动的同意	镇人民政府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p> <p>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供水、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80	其他类	10XZ020000	个别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的初审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81	其他类	10XZ021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镇人民政府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p> <p>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p>	
82	其他类	1017025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调解）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p> <p>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83	其他类	10XZ022000	颁发、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镇人民政府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p> <p>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p>	
84	其他类	10XZ023000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镇人民政府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p> <p>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85	其他类	10XZ024000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的调解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86	其他类	10XZ02500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87	其他类	10XZ026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农产品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88	其他类	0120015000	再生育审批（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审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p> <p>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p> <p>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p> <p>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89	其他类	052000500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待	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p> <p>(一)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p> <p>(二) 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p> <p>(三) 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p> <p>(四) 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p> <p>(五) 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p> <p>(六) 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p> <p>(七)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p> <p>(八) 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90	其他类	10XZ027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的初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宁人口发〔2009〕14号) 四、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及档案管理</p> <p>(一) 确认程序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保持一致。1、调查摸底和本人提出申请阶段。符合条件的夫妻应在女方年龄达到49周岁的前一年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宁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明、子女伤病残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三级以上)或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级审核确认公示阶段。5、市级人口计生部门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查、备案,上报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6、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相关申报表,按照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宁人口办发〔2008〕63号)要求填报。</p>	
91	其他类	10XZ028000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p> <p>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92	其他类	10XZ029000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再次核实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p> <p>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93	其他类	052000600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初审）	镇人民政府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育龄家庭以下优待：</p> <p>（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p> <p>（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p> <p>（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p> <p>（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可以随时口头或者书面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生育状况、申请表和身份证明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申请人名单公布，并与申请人签订《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经核实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即时告知申请人。</p> <p>被确定为工程户的夫妇必须共同在合同书上签名。合同书一式四份，工程户、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持一份。</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被确定为工程户的夫妇落实永久性节育措施的书而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书面承诺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审核。</p>	
94	其他类	10XZ030000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优待服务对象。</p>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95	其他类	10XZ031000	强行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96	其他类	10XZ032000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的强制转移	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转移。实行集中转移的,应当告知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第二款 情况特别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然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97	其他类	10XZ033000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98	其他类	10XZ034000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99	其他类	10XZ035000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35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00	其他类	0131002002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01	其他类	05080004000	医疗救助资金的 给付（审核）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p> <p>（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二）特困供养人员；</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医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78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p> <p>（二）残疾证、优抚证；</p> <p>（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p> <p>（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西夏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精神，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顺利完成国家确定的“十三五”规划和西夏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0〕17号）及银川市相关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及目标要求

（一）时间安排。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西夏区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目标要求。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自治区确定的我区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附表 1、2）；202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力争使我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48 微克/立方米。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 大力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西夏热电、中石油等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工业污染源达标超低排放。加快推进工业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按期完成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并形成完整台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2. 深入实施工业炉窑及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污染综合治理。依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深度治理辖区内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严格控制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视、活性炭、铸造水泥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2020年底前，需完成一轮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完成整治任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改革局配合）

3.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完成《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自治区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及银川市行动方案中涉及我辖区范围内的任务。同时持续推进VOCs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限期整改。2021年3月底前，完成石化、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组织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制定攻坚夜查、巡查、突击检查计划，及时处理大气污染投诉案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配合）

4. 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严格落实《2020年自治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要实行多部门联动管理，开展新一轮排查，确保不漏死角，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的行为发生，杜绝已关闭的“散乱污”企业出现反弹现象。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散乱污”问题整改销号任务，做好迎接市、区两级验收准备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配合）

（二）大力消减燃煤污染

5. 稳步推进清洁取暖。从实际出发，确保辖区内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加快推进《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中涉及辖区范围内的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及淘汰项目，确保辖区建成区内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并建立台账。（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配合）

6. 严格散煤使用管理。加强对兴泾镇和镇北堡镇的2家清洁煤配送中心的煤质监管力度，要对清洁煤配送中心煤质进行抽查抽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坚决杜绝劣质散煤流入市场，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配合）

7.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加快开展辖区内燃煤锅炉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标治理工作。积极推进辖区内剩余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确保完成改造的锅炉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达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配合）

（三）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8.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警一、二大队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超标车辆的处罚力度。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2020年11月底前，要将辖区内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并动态更新，对超标车辆要及时进行处罚。配合区市完成尾气排放遥感检测装置建设及联网工作，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要求，推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2021年3月底前，力争柴油货车检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基本消灭车辆冒黑烟现象。（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

交警二大队按职责分别负责)

9.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2020年11月起,以辖区内的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牵头,商务经合局、公安分局配合)

10.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管理。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加强站点周边日常巡查检查,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按职责负责)

11.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加快已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的445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控制区,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开展农机年度检验,从源头上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

(四)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12.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施工工地严格落

实扬尘治理“6个标准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标准化、出入车辆冲洗标准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标准化、物料堆放覆盖标准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标准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标准化)要求。房屋建筑及有封闭措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桥梁、管廊、污水处理厂等)施工现场,应至少设置1套扬尘监测设备,对建筑工地扬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重点加强对风华园、嘉屋文城府等棚户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将扬尘管控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扣除相应的诚信分值。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属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支路、背街小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加大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道路的洒水保洁。蓝天办、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对接市相关部门,加大对110国道、新小线道路的清扫、洒水、保洁,有效降低该路段扬尘。(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卫中心、生态环境分局、蓝天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落实《2020年采矿业露天矿山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扬尘整治,建立完善整治矿山企业台账清单。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果。2020年年底前,开展采矿业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并于12月20日前上报整治工作“回头看”相关资料。(自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5. 加强裸露土地扬尘控制。加大对道路两侧

裸露土地、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工作,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加强堆场、停车场等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自然资源局依职责分别负责)

16. 严控露天焚烧。坚持属地管理、源头控制、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各部门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西夏区智慧城市中心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建立辖区内秋收春耕季节秸秆焚烧多发区域清单,自2020年11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派人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牵头,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五) 严格监管执法

17.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展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排查,确保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100%,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未达到的要限期整改。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18.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自2020年11月1日起,组织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

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推进综合执法、交叉执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号)《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执法函〔2020〕4号)要求,深入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要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要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并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雷达遥测、无人机、电力数据等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

(六)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9. 完善全区研判预警机制。要根据银川市重污染天气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0. 督促企业采取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措施。对非重点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等,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1.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区排放总量的10%、20%和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排污单位各工艺环节,

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及各类减排措施,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要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改革局配合)

(七) 坚决杜绝“一刀切”

22. 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坚决避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对合法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居民散煤“双替代”等按要求时限完成的任务,避免在供暖期进行淘汰或改造,给群众温暖过冬带来影响。对依法依规取得施工许可的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措施,对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针对具体环境问题开展整治。对机动车限行,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启动并按规定执行,避免出现大范围、长周期、全时段限行现象,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合理划定禁燃区范围和明确禁燃时段,不得出现全城禁放等简单粗暴政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落实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组织调度、督查、约谈等事宜,各部门、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工业企业应主动肩负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社会各界应共同参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对接区、市环境监测部门,加强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及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

(三) 加强责任落实。各镇街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主体责任,要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西夏区各有关部门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和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对所管区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工业企业等排污者应主动肩负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综合治理,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四) 强化督查问责。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通报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并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下发预警通知函。重点检查辖区内“四尘”治理方面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一是燃煤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以及散煤治理等问题。二是工业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

完成提标改造、VOCs 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整治不落实等问题。三是建筑工地扬尘、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四是油品质量和柴油车管控、落实不力等问题。五是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要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委派专人进行定期巡查，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尽快完成整改。

（五）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辖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公开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

附表 1

“十三五”西夏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目标

地区	PM10（微克/立方米）		PM10（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基准年	2020 年	基准年	2020 年	基准年	2020 年
西夏区	101	84	43	35	80.5	82.0

附表 2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目标

地区	PM10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2019 年浓度（ $\mu\text{m}/\text{m}^3$ ）	2020 年同比（%）	2019 年浓度（ $\mu\text{m}/\text{m}^3$ ）	2020 年同比（%）	2019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西夏区	75	0.0	33	0.0	87.1	87.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区和防火期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5号

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有效抓好我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和行政区划调整，决定调整西夏区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和防火期、高火险期，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区

（一）调整新增内容

新增西夏王陵景区全境为森林草原防火区。

（二）调整后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区

西夏区行政区域内的镇北堡镇、兴泾镇、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华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所有宽度大于10米的公益林地及距离公益林地边缘水平20米范围以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西夏王陵景区全境划定为森林草原防火区。

二、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一）调整新增内容

1. 新增镇北堡镇高火险区范围，将西夏区镇北堡镇贺兰山东麓浅山区生态项目建设区内林地调整为西夏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2. 新增宁华路街道辖区内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3. 按照典农河分段管辖范围，新增宁华路街道、文昌路街道、北京西路街道典农河段高火险区。

（二）调整后西夏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各街易发生火灾区、历年来常发生火灾地段及公路沿线等区域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具体为：

1. 镇北堡镇：110国道两侧林地、志辉公司、万义生态园、兰一山庄、苏正路两侧林地、振兴路两侧林地、西夏区贺兰山东麓浅山区生态项目建设区林地。

2. 兴泾镇：典农河两侧林地（北京西路街道、文昌路街道、宁华路街道、西花园街道）、南绕城高速公路南侧林地、文昌南街两侧林地、泾西公路两侧林地、观平公路两侧林地、包兰铁路西侧护路林地。

3. 贺兰山西路街道：镇芦公路两侧林地、新南公路两侧林地、新良公路两侧林地、南梁农场、宁夏农科院枸杞研究所有限公司所属土地范围内的公益林地。

4. 宁华路街道：平吉堡农场所属土地范围内的公益林地、银川市园林场全部林地、110国道两侧林地、南绕城高速公路南侧林地、典农河两侧林地、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内林地和草原。

5. 怀远路街道：文萃北街道路两侧林地、高贺路两侧林地、110国道两侧林地；新小线两侧林地、贺兰山西路两侧林地、干沟路两侧林地。

6. 文昌路街道：典农河两侧林区。

7. 北京西路街道：典农河两侧林区。

三、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

（一）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15日为西夏

区森林草原防火期；

(二) 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四、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区、高火险区、防火期和高火险期有关事项

新增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区、高火险区和防火期、高火险期，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宁政发〔2015〕86号)执行。

五、森林草原防火区、高火险区、防火期和高火险期用火规定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内或距森林边缘5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 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2. 坟头烧纸或烧香、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烤火、野炊等非生产性用火；
3.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
4. 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在防火期内，对违反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定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对在林区、草地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者，依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第五章内容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3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银川市西夏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农村农户居住安全，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和要求，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结合西夏区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中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特制定西夏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一、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高度重视、令行禁止，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筹协调原则。提升利用信息系统，对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科学实施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负担。

落实责任原则。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明确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镇（街）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以镇（街）为落实主体、建筑单体为对象排查整治。

有序分类原则。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按照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类型分类，科学施策、对症下药，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长效规范原则。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各相关单位、镇（街）、村的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及步骤

将西夏区所有农村房屋进行全覆盖检测鉴定，彻底摸清辖区农户数量，通过“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全面完成辖区农房建档工作。

第一阶段：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首先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摸底排查基础上，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整治。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2021年6月

第二阶段：基本完成辖区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消除排查出的农村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除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23年12月

三、主要任务

（一）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小卖部、电商等批发零售店铺，棋牌室、KTV等休闲娱乐场所，浴室、理发店，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等文化创意场所，生产加工作坊，仓储物流库房，以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房屋。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歇业整改，由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进行

加固改造或拆除新建。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三是对违法违规房屋依法依规拆除。

(二) 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包括平房和二层独栋楼房），全面完成辖区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调查评估。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乡村规划，但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新建。符合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二是对违法违规房屋依法依规拆除。

(三) 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按楼栋进行排查。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乡村规划，但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或乡村集体、或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或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危除险。二是对私搭滥建等违法违规建筑依法依规拆除。

(四) 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辖区两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涉农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农林场、庄点等行政办公，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祠堂、寺庙、清真寺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等商业设施，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

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歇业整改，由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新建。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三是对违法违规房屋依法依规拆除。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

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排查整治任务，经研究，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组 长：张建兵 西夏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马宏军 西夏区副区长
成 员：马世宏 西夏区统战部副部长、政法
委副书记、民族宗教局局长
孙业峰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涂焕应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安 锋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田晓霞 西夏区司法局局长
刘翠华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钢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局长
王继斌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赵伟男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
局局长
朱立红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局长
马富琴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炜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代永生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新明 西夏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唐金生 西夏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卿 峰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罗继龙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陈建军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小莉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建辉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陈钢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镇街开展排查工作，建立任务台账；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工作动态；提出“一事一议”整改处置建议等。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教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司法局及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乡村规划执法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指导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做好农资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旅游、体育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两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责任开展农村住房的排查整治并积极配合各责任单位开展其他农房的排查整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 注重宣传指导。各责任单位及村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主体职能，广泛宣传，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使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居民进行自家房屋的预排查，对于违建房屋进行拆除，符合规划建设条件但不符合安全性能的住房进行加固改造。

(二) 落实排查整治。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信息采集系统，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通过动员各责任单位及村干部进行技术培训、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等方式方法，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开展辖区四类房屋排查和评估；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同时建立区、镇

(街)、村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

(三)强化综合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必要时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财政局要保障本级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所需经费。公安局和司法局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各镇(街)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

完善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真正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督导检查。区政府要加强对住房安全排查工作的督导检查,按照“每月一小报、每季度一小结、每半年进行全面检查”的要求,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督促工作进度,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各单位排查工作进度全区通报,确保排查工作快速有效推进,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七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67.61亿元,其中:中央级58.19亿元;自治区级2.99亿元;银川市级4.49亿元,西夏区级1.94亿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196万元,同比下降2.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3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05%,同比下降3.97%。非税收入完成67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5.95%,同比增长2.18%。(8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77万元,同比去年2305万元减收72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22万元,同比去年2292万元减收107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55万元,同比去年13万元增收342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19399万元,其中:增值税10244万元,同比下降2.72%;企业所得税379万元,同比增长8.91%;个人所得税342万元,同比

增长5.56%;房产税1926万元,同比下降24.35%;印花税1462万元,同比下降0.27%;城镇土地使用税1838万元,同比下降14.31%;土地增值税176万元,同比下降27.57%;车船税3030万元,同比增长17.12%。其他税收2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6530万元,同比增加143万元,增长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107782万元,占总支出的85.1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614万元,同比下降3.7%。公

共安全支出 2143 万元, 同比下降 44.5%。教育支出 15153 万元, 同比增长 12.3%。科学技术支出 1639 万元, 同比增长 6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5 万元, 同比增长 4.4%。卫生健康支出 4793 万元, 同比下降 23.6%。节能环保支出 19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17 万元, 同比下降 4.1%。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八期

现将 1-8 月份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 8 月底, 西夏区预计 2020 年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78502 万元, 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48656 万元, 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 54725 万元, 占 37%; 保工资支出 61451 万元, 占 41%; 保运转支出 8440 万元, 占 6%; 其他刚性支出 24040 万元, 占 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支出)。

二、1-8 月份支出情况

2020 年 1-8 月, “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06607.52 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 72%, 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 40655.58 万元; 保工资支出 40109.43

万元; 保运转支出 5626.67 万元; 其他刚性支出 20215.84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 统筹资金, 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 1-8 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 106607.52 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 72%, 快于序时进度 5 个百分点。我区财政运行整体处于平稳等级, “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逐步回归合理区间, 库款支出压力趋于缓解。截至 8 月底, 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9, 高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 (0.3-0.8), 8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西夏财政专报第九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70.3 亿元, 其中: 中央级 60.34 亿元; 自治区级 3.16 亿元; 银川市级 4.74 亿元, 西夏区级 2.06 亿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869 万元, 同比下降 4.51%。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2058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6%, 同比下降 9.91%。非税收入完成 1128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40%, 同比增长 7.22%。(9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73 万元, 同比去年 6519 万元减收 846 万元。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1187 万元, 同比去年 2648 万元减收 146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486 万元, 同比去年 3871 万元增收 615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20586 万元, 其中: 增值税 10694 万元, 同比下降 12.71%; 企业所得税 405 万元, 同比增长 13.76%; 个人所得税 391 万元, 同比

增长 9.83%; 房产税 1950 万元, 同比下降 25.29%; 印花税 1633 万元, 同比下降 2.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41 万元, 同比下降 14.45%; 土地增值税 190 万元, 同比下降 28.03%; 车船税 3480 万元, 同比增长 9.64%; 其他税收 2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7458 万元, 同比增加 12015 万元, 增长 8.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13590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6.31%。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39 万元, 同比增长 14.2%。公共安全支出 3395 万元, 同比下降 28.6%。教育支出 24353 万元, 同比增长 29.7%。科学技术支出 1676 万元, 同比增长 6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5 万元, 同比增长 0.2%。卫生健康支出 6207 万元, 同比下降 12.1%。节能环保支出 19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246 万元, 同比下降 2.1%。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期

一、总体情况

截至 9 月底, 西夏区预计 2020 年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78502 万元, 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48656 万元, 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 54725 万元, 占 37%; 保工资支出 61451 万元, 占 41%; 保运转支出 8440 万元, 占 6%; 其他刚性支出 24040 万元, 占 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支出)。

二、1-9 月份支出情况

2020 年 1-9 月, “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9380.44 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 87%, 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 42634.62 万元; 保工资支出 58350.48 万元; 保运转支出 6330 万元; 其他刚性支出

22065.34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 统筹资金, 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 1-9 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 129380.44 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 87%, 快于序时进度 5 个百分点。我区财政运行整体处于平稳等级, “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逐步回归合理区间, 库款支出压力趋于缓解。截至 9 月底, 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9, 高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 9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一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73.59 亿元, 其中: 中央级 61.66 亿元; 自治区级 3.71 亿元; 银川市级 5.83 亿元; 西夏区级 2.39 亿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262 万元, 同比下降 7.72%。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2390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78%，同比下降 10.28%。非税收入完成 113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22%，同比下降 1.84%。(9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2 万元，同比去年 4841 万元减收 144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15 万元，同比去年 3791 万元减收 47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7 万元，同比去年 1050 万元减收 973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23902 万元，其中：增值税 12202 万元，同比下降 13.18%；企业所得税 542 万元，同比增长 14.59%；个人所得税 449 万元，同比增长 11.69%；房产税 2610 万元，同比下降 21.50%；印花税 1846 万元，同比下降 2.28%；城镇土地使用税 2354 万元，同比下降 18.43%；土地增值税 225 万元，同比下降 21.88%；车船税 3672 万元，同比

增长 10.94%；其他税收 2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6148 万元，同比增加 6166 万元，增长 3.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1436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4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55 万元，同比增长 8%。公共安全支出 3462 万元，同比下降 28.1%。教育支出 25318 万元，同比增长 21.1%。科学技术支出 1716 万元，同比增长 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9 万元，同比增长 3.3%。卫生健康支出 6588 万元，同比下降 13.9%。节能环保支出 20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434 万元，同比下降 4.4%。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二期

一、总体情况

截至 10 月底，西夏区预计 2020 年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78502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4865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4725 万元，占 37%；保工资支出 61451 万元，占 41%；保运转支出 8440 万元，占 6%；其他刚性支出 24040 万元，占 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支出)。

二、1-10 月份支出情况

2020 年 1-10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30559.2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2994.86 万元；保工资支出 57007.35 万元；保运转支出 7033.00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23524.07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10 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 130559.2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8%，快于序时进度 5 个百分点。我区财政运行整体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逐步回归合理区间，库款支出压力趋于缓解。截至 10 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1.88，高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10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第132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